

人靠衣装马靠鞍(二) ——漂亮的外表对法律文书之重要性

条款标号不正确

大家在审阅自己起草的合同以及其他律师提供的合同中经常会发现条款编号的错误。这是因为律师起草的文书通常是基于一个范本或先例文本，但在起草文书时要增减其中很多内容，在这个过程中，如果没有细心地对每一个相应的条款编号进行调整，就会出现一些条款编号前后脱节的现象。如：

7.1 Party A shall... 甲方应.....

7.2 Party B shall... 乙方应.....

9.1 The Parties shall... 各方应.....

该例中错误所在很明显，即第7.2条之后的编号应为第8条而不是第9.1条。

有时，条款标号的错误和混乱会给当事人的实体权利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如下例：

该例中合同条款编号存在一个明显问题，即第九条编号重复出现在第二页和第三页中，但没有标出页码，而且每一页均有签字。合同本意为，如果买方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取消订单，卖方可援引第九条“撤销订货应支付的违约金”请求卖方支付违约金。但由于第九条编号的重复出现，买方就有借口拒绝承认违约金条款为原合同一部分，而声称该页是由卖方伪造买方签字后加入的。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这原本是一个很容易避免的错误，如果卖方的律师在审阅合同文本时能发现并改正错误的编号，也就不会留给买方这样一个借口。

格式混乱

合同格式与条款编号的重要作用就是尽量让读者对各个段落、各个条款之间的主从关系一目了然。通常每一个大条款有一个基准边距，大条款项下的小条款向内缩进，这样读者就能够理解小条款从属于大条款。由于读者对文件不会有起草者一样的熟悉程度，其对文件内容的理解完全依赖对其中文字的阅读。

好的文书格式便于当事人清晰地理解咨询函或合同内容，还可以降低今后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实质权益受到损害的风险，同时有助于建立当事人对律师的信心。混乱的格式和条款编号可能给当事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下例：

以上所展示的实际案例是一个大型基础设施设计和建设工程的合同。在此类工程中，通常要规定如因某种原因而导致项目工期延误的责任方。如果是由于承包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通常承包方要向业主支付一大笔罚金。本合同第五条有关工期顺延的规定中的若干条款的编号有前后脱节的现象并导致重大争议。

首先，在上例列出的三页合同中，每一页都有一些编号前后不一致。第一页 3.1 以后括弧内首先是阿拉伯数字 1 和 2，而下面又紧接着重复出现了 3.1，但括弧内使用的却又是英文字母 a 和 b，再往下括弧内使用了罗马数字 i 和 ii。在中间页的第四条内，4.1 下面括弧内直接出现了罗马数字 i、ii、iii。到第五条时，又恢复到 5.1 下面括弧内出现阿拉伯数字 1，但是同时括弧内又出现了罗马数字的 i 和 ii 和英文字母 a 和 b。前后不一致的编码方式致使读者很难理解这些条款互相之间的结构关系。此外，本合同的格式也存在一些重大问题。如前所述，各条款左边缩进的距离可以显示条款与条款之间的关系。通过不同的缩进距离，可以显示某个条款是另一个条款的从条款。而该合同的三页上各条款的缩进方式未遵循任何规范，无法体现各条款间的主从关系。

在本案例中，发包方以工期延误为由，要求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发包方蒙受的其他损失。承包方的答复是双方已经同意对工程进度进行顺延。发包方提出承包方违反的条款是第 5.1 条（1）（ii）（a）款，即在以下情况下不得顺延的部分。但由于合同本身条款编号缺乏一致性，承包方可以对第 5.1 条整条进行不同的解释。承包方的抗辩称，5.1(1)(ii)是一项先决条件，而 5.1(1)(a)并非一项先决条件，5.1(1)(ii)同 5.1(1)(a)之间并没有直接关联，所以按照该条的整体规定，承包方有权顺延。在合同谈判过程中，双方律师都应该理解，有关工期顺延的条款是当事人最有可能发生争议的条款，因此，如果双方都多花一点时间将这一条款理顺，也就可以避免这一不确定的结果。

律师的主要职责之一就是帮助当事人避免由不确定性所导致的风险。在本案例中，由于律师起草合同时不注重文书的格式，而使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一些不必要的纠纷。本案中双方争议的实际金额高达五千万美元，但相关条款的格式所导致的不确定性使双方当事人在牵涉如此巨大金额的争议中谁也没有胜算。由此可见，法律文书格式的重要性不容小觑。

（本文选自《合同与法律咨询文书制作技能》（作者吕立山））

版权所有 © SGLA 2008。

此出版物仅供阁下参考和兴趣阅读之用，无意作为完整全面的信息，并不构成亦不应予以依赖为法律意见。请根据自身情况寻求专门咨询。